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9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許平

被告 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仁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0,74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7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5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0,31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7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5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前項法
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
者，不在此限；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
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31條第1項分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
關於管轄法院之約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01 院)起訴，經士林地院以被告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02 之營業所地址、被告王仁棋之住所均設於臺中市南屯區，於
03 民國114年11月7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112號裁定移送本院，
04 前揭移轉管轄裁定業已確定，且無專屬管轄之情，本院即受
05 士林地院移轉管轄確定裁定之羈束，不得再更移送於他法
06 院，合先敘明。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翻修王
12 室內裝修公司），於113年2月23日邀同被告王仁棋擔任連帶
13 保證人，共同與原告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
14 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依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第
15 2、4、6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8條約定：
16 被告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00,000元，借款期間
17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年利率按原告企業換
18 利指數（月）利率加碼3.04%機動計算（逾期時年利率為4.
19 78%（1.74%+3.04%），借款到期（含經原告主張視為全
20 部到期），被告未全部清償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未償
21 還本金餘額 $\times$ 約定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天 $\times$ 0.1；逾期超過6個
22 月部分，按未償還本金餘額 $\times$ 約定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天 $\times$ 0.2
23 計收違約金。詎料，被告就前開借款本息攤付至114年4月29
24 日，原告寄發催告函督促清償欠繳本息，被告仍未繳足逾期
25 款項，原告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
26 定，主張被告經催告後仍未依約清償本金、付息，喪失期限
27 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本金601,058元及其利
28 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上開契約書之約定及消費借貸、連
2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
30 給付原告420,745元，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4.78%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2 月者，按上開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
03 原告180,313元，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4.78%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6 者，按上開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7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8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
11 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
12 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表、產品利率查詢表在
13 卷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12號卷第22
14 至34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5 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
16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7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22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4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5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26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7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28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9 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30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查翻修王
31 室內裝修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

01 款本息，而已喪失期限利益，所為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2 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3 償，而王仁棋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與翻修王室內裝修公司
04 負連帶清償責任。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7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丁于真